鹤山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粤0784刑初1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游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3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5日被逮捕，2017年5月12日被鹤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1月1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叶某某，广东鹤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3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某某，广东鹤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被告人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羁押，同年3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某某，广东鹤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法律援助机构，鹤山市法律援助处。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鹤检公诉刑诉[2017]3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犯诈骗罪，于2017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于2018年2月14日建议本案延期审理，同年3月14日提请恢复法庭审理。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游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叶某某、被告人张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杨某某、被告人戴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陈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2月12日，被告人罗某3（在逃）、彭某（已起诉）等人出资以租赁的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一出租屋为作案窝点，通过在网上QQ群里发送诈骗信息，向他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泰富国际”（www.tfgj88.top），以存款返利引诱他人向该平台充某投资，等到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使其无法提现，将资金非法占有。该窝点设立后由罗某3等人负责网络后台操作，彭某、伍某（已起诉）负责日常管理和参与发送诈骗信息，并以包食宿和在个人诈骗款项中提成35%为条件，先后招募曾宇航、王某、曾某鹏、罗某4飞（均已起诉）以及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等人到来结成犯罪团伙，并提供电脑，由上述人员上网发送诈骗信息，引诱他人投资，被害人充某投资则由后台罗某3等人跟进。其中被告人游某某于2017年3月16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于2017年3月25日开始参与作案。

　　期间，被告人游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66500元，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4000元。

　　为证实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宣读和出示了抓获、破案经过，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及同案人彭某、伍某、曾宇航、王某、曾某鹏、罗某4飞的供述及辩解，被害人倪某1、赖某1、龚某、唐某、梁某1的陈述，证人贾某、罗某1、罗某2的证言，相关物证、书证材料，视听资料，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游某某参与诈骗数额巨大，张某某、戴某某参与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由于被告人戴某某对于以前的供述予以否认，对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取消。建议对被告人游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并处罚金，被告人张某某认定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游某某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

　　被告人游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在量刑方面，被告人游某某是初犯、偶犯，认罪悔罪，被告人游某某犯罪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

　　被告人张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在量刑方面，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无前科劣迹，是初犯，请求法庭依法判处。

　　被告人戴某某辩称没帮助过、没协助过同案人，也没有分到过钱，其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被告人戴某某的辩护人对于诈骗罪的定性没有异议，对于量刑请法庭依法裁判。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12日，被告人罗某3（在逃）、彭某（已起诉）等人出资以租赁的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一出租屋为作案窝点，通过在网上QQ群里发送诈骗信息，向他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泰富国际”（www.tfgj88.top），以存款返利引诱他人向该平台充某投资，等到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使其无法提现，将资金非法占有。该窝点设立后由罗某3等人负责网络后台操作，彭某、伍某（已起诉）负责日常管理和参与发送诈骗信息，并以包食宿和在个人诈骗款项中提成35%为条件，先后招募曾宇航、王某、曾某鹏、罗某4飞（均已起诉）以及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等人到来结成犯罪团伙，并提供电脑，由上述人员上网发送诈骗信息，引诱他人投资，被害人充某投资则由后台罗某3等人跟进。其中被告人游某某于2017年3月16日开始参与作案，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于2017年3月25日开始参与作案。

　　期间，倪某1、赖某1、龚某、唐某、梁某1等被害人被骗向该平台充某投资，分多次将资金汇入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名为“谭某”的支付宝账户，被骗金额合共人民币（下同）126180元（倪某1被骗15080元、赖某1被骗32400元、龚某被骗50300元、唐某被骗21000元、梁某1被骗7400元）。其中彭某、伍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26180元，曾宇航、罗某4飞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26080元，王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121100元，曾某鹏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72500元，被告人游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金额66500元（其中被害人赖某118500元、被害人龚某32000元、被害人唐某10000元、被害人梁某16000元），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参与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被害人梁某1金额4000元。

　　2017年3月29日公安人员查处该窝点，当场抓获被告人彭某、伍某、曾宇航、王某、曾某鹏、罗某4飞、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等人，并从被告人游某某身上扣押现金人民币610元、从被告人张某某身上扣押1400元、从被告人戴某某身上扣押31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抓获经过、破案经过2017年3月24日，鹤山市公安局接到线索称：在侦查恩平市公安局陈国定被诈骗案时，发现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有一诈骗作案窝点，要求鹤山市公安局有关部门派员深入摸排。3月25日，鹤山市公安局民警到达溆浦县开展工作。3月29日对目标窝点进行收网行动。抓获8名男性犯罪嫌疑人，他们分别自称叫彭某、伍某、曾宇航、曾某鹏、戴某某、游某某、张某某、王某。经审讯，各犯罪嫌疑人分别供述了各自参与的犯罪事实。

　　二、被告人供述（一）被告人游某某供述供述其在彭某的介绍下于2017年3月16日左右加入诈骗团伙，通过网上QQ聊天发送广告，引诱他人投资泰富理财项目，骗取钱财。具体作案手段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

　　（二）被告人张某某供述供述其于2017年3月25日在彭某的介绍下加入诈骗团伙，通过网上QQ聊天发送广告，引诱他人投资泰富理财项目，骗取钱财。具体作案手段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

　　（三）被告人戴某某供述在侦查阶段供述其于2017年3月25日在彭某的介绍下加入诈骗团伙，通过网上QQ聊天发送广告，引诱他人投资泰富理财项目，骗取钱财。具体作案手段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在庭审中否认部分事实，称没帮助、没协助过同案人，也没有分到过钱，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三、同案人供述同案人彭某、伍某、曾宇航、罗某4飞、王某、曾某鹏六名同案人的供述，供认了在诈骗窝点通过推广和引诱他人投资理财进行诈骗，作案手段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彭某供述客户有两种方式充某，一种是通过网银，一种通过支付宝，支付宝支付的钱到达一个支付宝账号18×××71，账户名叫谭某，这个银行账号是老板罗某3管理。彭某、罗某3是管理人员，对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参与诈骗的情况进行了指证。

　　四、被害人的陈述被害人赖某1、龚某、倪某1、唐某、梁某1陈述了被骗的过程和数额，2017年2月到三月期间通过QQ好友推荐加入泰富理财投资平台，后充某或转账投资，将钱转入平台提供的户名为谭某的支付宝账户，从而被诈骗。

　　五、证人证言（一）证人贾某证言其是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15组181号房东。4楼楼梯间右手边房间的租客为其母亲的朋友，其不知道他的全名，租房合同上签名为刘汉林，其不清楚租房后有什么人租住在房间，其只知道跟我签订合同的人，合同上有他的联系方式，他是本地人，体型偏胖，秃头。租客一年交一次房租，从2016年6月起，一年7800元，水电费租客自己交。他是从2016年6月开始租房的，其只知道有人和租客一起租住，但具体数量未知，平常很少见住客出入，多数在房间内活动，其的房子没有监控。

　　（二）证人罗某1证言证实同案人罗伟、彭路到溆浦县租间房子来搞电脑，具体做什么不清楚。

　　（三）证人罗某2证言证实同案人彭某叫其去做饭，其在溆浦县桔花园村贾老师的房子里做饭，其不知道其工作的地方是干什么的，他们每天都是在一个房间里，里面有电脑，有九个人在里面上网，很少出来，他们平时房间门都是关着的，其也不进去，他们具体做什么其不清楚。

　　六、相关书证材料（一）身份证明资料证实三被告人无前科劣迹。

　　（二）房屋租赁合同甲方黄凤英将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桔花园村8组4楼出租给乙方，租期为2016年4月2日至10月1日。

　　（三）搜查、扣押清单、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聊天记录照片、被告人使用的支付宝、银行卡交易明细及情况说明、梁某2支付宝向谭某支付宝账户转账的相关记录、被害人龚某与泰富国际平台客服的聊天记录截图照片。印证被害人被骗的过程和数额，期间通过QQ好友推荐加入泰富理财投资平台，后被骗通知充某或转账投资，将钱转入平台提供的支付宝账户，从而被诈骗。

　　七、电子证据检查时间：2017年4月15日14时至2017年5月16日12时。

　　检查对象：贴有“王某”、“彭某”、“伍某”、“张某某”、“戴某某”、“罗某4飞”、“曾某鹏”、“曾宇航”、“游某某”、“罗某2”、“曾某鹏2”标签字样的手机各一台。

　　八、辨认笔录及照片（一）辨认笔录同案人彭某辨认出作案负责聊天的张某某、张某某的朋友（戴某某）、曾宇航、曾宇航的朋友（曾某鹏）、益哥（王某）、小游（游某某）、罗某4飞，负责管理生活的小五（伍某），负责做饭的罗某2，表哥罗某3；

　　同案人伍某辨认出张某某、戴某某、曾宇航、曾某鹏、王某、游某某、罗某4飞、彭某是一起上班的人，罗某2是做饭的人，罗某3是幕后老板；

　　同案人曾宇航辨认出曾某鹏、王某、彭某、做饭的罗某2；

　　被告人游某某辨认出负责聊天的罗某4飞、曾宇航、彭某、戴某某、王某，负责做饭的罗某2；

　　被告人张某某辨认出戴某某、曾宇航、曾某鹏、王某、游某某、罗某4飞、彭某、伍某是一起上班的人，罗某2是做饭的人；

　　被告人戴某某辨认出张某某、曾宇航、曾某鹏、王某、游某某、罗某4飞、彭某、伍某、做饭的罗某2；

　　证人罗某2辨认出外甥彭某和罗某3，以及其他一起上班的张某某、曾宇航、曾某鹏、王某、游某某、罗某4飞、伍某、戴某某；

　　同案人曾某鹏辨认出一起负责操作电脑的彭某、王某、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罗某4飞、伍某、曾宇航，做菜师傅罗某2；

　　同案人王某辨认出一起上班的曾某鹏、彭某、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罗某4飞、伍某、曾宇航，做菜师傅罗某2；

　　同案人罗某4飞辨认出一起上班的曾某鹏、彭某、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王某、伍某、曾宇航，做菜师傅罗某2；

　　证人贾某辨认出罗某2是租住在溆浦县桔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右手边房间的租客；

　　证人罗某1辨认出外甥罗某3和彭某，远方亲戚罗某2。

　　（二）指认照片及情况说明伍永林指认出账号为62×××03的湖南省农村信用卡和账号为62×××85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就是彭某给他让其提款的银行卡；

　　伍某指认出去取钱时带的帽子；

　　伍某指认出其在农村信用社（农商行）ATM机取钱的照片；

　　伍某指认出其使用邮政银行卡和农信银行卡取走赃款6万元存进的帐号为62×××38的工商银行卡；

　　彭某指认出taifu88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曾宇航指认出a503918600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罗某4飞指认出xiaobuding5566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曾某鹏指认出cai8888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被告人游某某指认出yuansijia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被告人张某某拒绝指认自己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被告人戴某某指认出dai123就是其使用的泰富国际平台账号；

　　彭某指认出QQ62×××06、QQ74×××12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伍某指认出QQ46×××38是其只使用了三四天的作案QQ；

　　曾宇航指认出QQ82×××75、QQ40×××30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曾宇航指认出和其聊天的女客户唐某的QQ资料；

　　王某指认出QQ98×××38、QQ46×××38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罗某4飞指认出QQ17×××69、QQ16×××30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曾某鹏指认出QQ97×××33、QQ82×××52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被告人游某某指认出QQ42×××95、QQ43×××61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被告人张某某指认出QQ94×××92、QQ87×××22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被告人戴某某指认出QQ41×××82、QQ31×××95是其使用过的作案QQ；

　　彭某指认出其在QQ群289170098、603315270、163951901、318887168、48953040、142538230、233024848、308799694发送过消息；

　　伍某指认出照片里显示的时间不是其在使用QQ发送消息；

　　曾宇航指认出其在QQ群18782264、432289473、163105853、121552432、494875790、574526904、566201015、发送过消息；

　　王某指认出其在QQ群561445617、574276737、26131448、561742476、617394654、557133167、334744636、253049878、159278257、129172147、19640278、597625536、545358682、546256177、425123313、292739501、244213626、569380596、239928818发送过消息；

　　罗某4飞指认出其在QQ群68787501、129193396、390226872、310920454、529223084发送过消息；

　　曾某鹏指认出其在QQ群417336980、173472618、342713167发送过消息；

　　被告人游某某指认出其在QQ群571118522、123056999发送过消息；

　　被告人张某某指认出其在QQ群386455128、47592165、333493218、418675213、532239507、594785516、621415716、545783065、202828011、308467245、595462227、346689390、489198786、555217882、514662731、523672390、431822904、1176817232、428824887、384266034、159603938、562611226发送过消息；

　　被告人戴某某指认出其在QQ群123605986、7836800、529147235、559235667发送过消息。

　　九、侦查实验笔录1、2017年4月9日9时38分至10时25分，侦查人员让彭某演示了用QQ发送广告的过程，以及登陆泰富国际让客户充某的方法；

　　2、2017年4月9日10时44分至11时10分，侦查人员让伍某演示了用QQ发送广告的作案过程；

　　3、2017年4月8日10时22分至10时46分，侦查人员让曾宇航演示了用QQ发送广告的作案过程，以及客户在泰富国际中投注的方法；

　　4、2017年4月1日11时26分至12时02分，侦查人员让被告人游某某演示了搜索目标对象的作案过程，以及参与泰富国际的投资项目的方法；

　　5、2017年4月6日15时33分至16时03分，侦查人员让被告人张某某演示了搜索目标对象的作案过程，以及参与泰富国际的投资项目的方法；

　　6、2017年4月7日9时50分至10时57分，侦查人员让曾某鹏演示了搜索目标对象的作案过程，以及投注时时彩的方法；

　　7、2017年4月8日11时00分至11时24分，侦查人员让王某演示了搜索目标对象的作案过程，以及参与泰富国际的投资项目的方法；

　　8、2017年4月8日16时07分至16时43分，侦查人员让项目的方法搜索目标对象的作案过程，以及充某泰富国际的投资项目的方法。

　　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勘查时间：2017年3月29日11时50分至15时00分。

　　勘查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桔花园村一自建房4楼一出租屋。

　　针对被告人戴某某辩称没帮助过、没协助过同案人，也没有分到过钱，其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的辩解，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经查，该窝点从2017年2月中旬开始就利用泰富国际虚假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活动，诈骗时间跨度为2017年2月12日至3月底。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团伙共同犯罪。除了管理者，虽然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专门实施拉人进平台理财的行为相对独立，但是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等人明知在彭某的管理下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即利用泰富国际平台骗取钱财，而主动积极参与并实施诈骗行为。平时大家同吃同住，相互之间均清楚对方所从事的工作，在共同意识上已达成默契，在共同行为上均与彭某、罗某3形成上下游的工作流程。因此，本窝点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共同犯罪，个人均应对加入窝点后整个犯罪团伙的诈骗行为、诈骗数额负责。其中游某某参与作案时间从3月16日到3月29日，应对团伙在此期间诈骗所得66500元负责，张某某、戴某某参与作案时间从3月25日到3月29日，应对团伙在此期间诈骗所得4000元负责。

　　综合本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书证材料等证实被告人诈骗的证据，现有证据证实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在共同犯罪过程中主要是负责诈骗信息的对外发送和引诱被害人，实质诈骗过程基本由后台操作，虽然三被告人在作用上相对较小，是辅助性的，但只是分工不同，也是不可缺少的，应认定是为从犯。因此被告人戴某某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的辩解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游某某参与诈骗数额巨大，张某某、戴某某参与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对三被告人的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对被告人游某某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游某某的辩护人认为游某某是初犯、偶犯，是从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据充分，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认为张某某是初犯、是从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据充分，本院予以采纳。从被告人游某某、张某某、戴某某身上扣押的款项，无证据证实是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故可作为被告人退赔之用，并由公安机关发还给相关被害人。根据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游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6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三、被告人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6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四、责令被告人游某某与同案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赔被害人赖秋芃人民币18500元、被害人龚晓强32000元、被害人唐玲10000元、被害人梁伦洋6000元；被告人张某某、戴某某与同案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赔被害人梁伦洋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李兆雄

　　人民陪审员 何江华

　　人民陪审员 张婉华

　　二○一八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铜茵

　　书记员 余慧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二条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809ca7116c36f1b9fce31&type=1)